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2024〕2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充分发挥种粮大户的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粮食产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我市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市粮食生产稳定及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以粮食规模经营主体为载体，支持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引导种植户开展粮食规模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全市范围内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进行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进行补贴，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二）大户受益、简便易行。让种粮大户直接受益，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促进种粮大户自主选择在农业生产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方面的投入，将补贴资金运用到种粮大户最需

要的地方。

（三）明晰责任、注重实效。镇（街道）负责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建立项目现场核实的管理机制，确保申报补贴面积与种植实际相符。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实现粮食种植区域逐步集中。

三、补贴对象

（一）奖补对象

2023 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土地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基本条件

1.2023 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且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流转耕地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其中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粮食作物之间的间、套种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进行申报）。

2.必须与村集体签订了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及广汉市农村土地委托流转明细表，合同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按时在各镇（街道）完成备案。国有农场、科研院所等单位没有发包或承包的耕地、制种企业或单位不纳入补贴范围。

3.耕种必须符合我市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不得粗放种植。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统一耕种土地、统一购买农资、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销售产品等。

4.能独立承担种植风险，自负盈亏，享有产品自主处置权，并按规定向耕地所在镇（街道）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予补贴。

5.承包镇（村）集体土地进行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在提供镇（村）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和土地流转合同后，可纳入补贴范围。

四、实施内容

广汉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种粮大户补贴项目对 2023 年广汉市区域内的实际种粮大户进行补贴。具体如下：

（一）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省财政下达的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项目，与种粮大户实际粮食种植面积按比例进行均摊确定。

（二）工作流程

根据惯例我市每年要求种粮大户进行自主申报，经过镇（村）两级核实、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公示后进行补贴发放。程序如下：

1.申报备案

（1）备案时间：小麦 1-3 月，水稻、玉米 6-7 月；

（2）备案材料：①符合补贴条件的种粮大户将《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备案表》（附件 1）、②《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3）、③身份证复印件（以经营主体名义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广汉市农村土地委托流转明细表》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交各镇（街道）审核。

2.面积核实。各镇（街道）结合种粮大户备案材料和当季作物生长季节现场的检查核实情况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填入附件 1 和附件 3，与《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备案汇总表》（附件 2）、《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附件 4）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初审。

3.资料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种粮大户资料进行逐户审核，并将审核后材料反馈各镇（街道）。

4.市级抽查。市农业农村局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附件 1、3 的种粮大户进行种植情况抽查，按照《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抽查方案》（附件 5）要求，填写《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抽查表》（附件 6），并将抽查后的结果反馈各镇（街道），抽查无误才能享受补贴。

5.面积公示。各镇（街道）将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数据录入“德阳市阳光审批系统”，并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将公示信息进行多渠道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公

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将数据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同时上报签字盖章后的补贴明细。

6.标准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录入的数据进行再次审核，并根据项目资金和公示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录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补贴金额。

7.资金公示。镇（街道）和村（社区）进行两级资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待期满后完成公示确认，将公示无异议的资金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明细在广汉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公示无异议的数据汇总后推送到“德阳市‘一卡通’发放系统”进行资金兑付。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镇（街道）作为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对种粮大户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负责，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真正惠及种粮大户。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多途径，大力宣传种粮大户补贴惠农政策，将政策宣传到辖区内每一个种粮大户，提高政策的透明性，确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规范操作。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附件1、3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审核，强化政策落实效应。

（四）严明纪律。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明纪律。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规定行为的领导干部，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领导和负责人的责任；对未如实申报实际种植面积，采取故意虚报、欺瞒、顶替他人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种粮大户，除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外，取消其三年的补贴申报资格。

各镇（街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审核无误的审批表上签字，积极为种粮大户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氛围。各镇（街道）务必设立种粮大户补贴监督举报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0838—5105679。

- 附件：
- 1.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备案表
 - 2.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备案汇总表
 - 3.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
 - 4.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
 - 5.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抽查方案
 - 6.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抽查表

附件 1

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备案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种植地点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土地流转面积（亩）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备案人员签字（手印）：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村（社区）现场审核意见：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现场审核，_____种植面积为_____亩。		经现场审核，_____种植面积为_____亩。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备案作物种类为小麦、水稻、玉米；
 2.种植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
 3.小麦备案时间 1 月-3 月，水稻、玉米备案时间 6 月-7 月；
 4.现场审核人员不少于两人。

附件 2

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镇（街道）	村（社区）	小麦种植 面积	水稻种植 面积	玉米种植 面积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土地流转地点					
土地流转面积（亩）	合计	社	社	社	社	社
小麦种植面积（亩）						
水稻种植面积（亩）						
玉米种植面积（亩）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人确认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村（社区）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跨行政村种植的，进行分村申报；
2.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5105679。

附件 4

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镇（街道）	村（社区）	补贴面积	联系方式	备注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5

广汉市 2023 年种粮大户抽查方案

根据种粮大户补贴的工作要求，结合相关规定，重点对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具体抽查内容如下。

一、抽查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已提交《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备案表》的经营主体。

二、抽查范围：2023 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土地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三、现场审核：经营主体提供流转合同、委托流转协议（附土地流转明细）及种植面积，并从流转明细中随机抽取 2—3 户农户进行电话核实。

四、抽查数量：按照户数不少于 10% 的标准，对全市涉农的 12 个镇（街道）已备案种粮大户进行抽查，各镇（街道）最低抽查户数不少于 2 户。

五、抽查人员：市级抽查人员 2 名、镇（街道）1 名、村（社区）1 名。

附件 6

广汉市 2023 年粮食种植情况抽查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种植地点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备案情况	土地流转面积（亩）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检查情况	经现场核实，_____在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流转土地进行粮食生产，_____（小麦/水稻/玉米）生产备案面积为_____亩，情况属实。			
	抽查人员签字：			

